

國立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暨 高級中學體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台師(三)字第 09109342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4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60050000 號同意核定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高中： 體育	核心課程	必備	1.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解剖生理學（或人體解剖生理學）	2 2	必備
	專門課程		1.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體育史 3. 運動心理學 4. 運動生理學 5. 運動生物力學	各 2 學分	必備
		學科	1. 體育原理（或體育學原理） 2. 運動社會學 3. 體育學研究法 4. 體育統計法（或體育統計） 5. 運動裁判法 6. 運動訓練法 7.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8. 體育測驗與評量 9. 運動傷害與急救 10. 運動與營養（或運動營養學） 11. 休閒運動概論 12. 適應體育概論 13. 運動教育學 14. 社區體育 15. 運動資訊 16. 運動指導法 17. 動作教育 18. 體育研究法 19. 學校體育實務	各 2 學分	選備至少 8 學分
		術科	1. 田徑 2. 游泳（或水上運動） 3. 體操 4. 舞蹈 5. 國術 （或運動專長訓練【田徑】、【體操】、【武術】）	各 2 學分	必備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棒球 (或棒(壘)球) 5. 網球 6. 羽球 7. 桌球 8. 手球 9. 鄉土活動(扯鈴、踢毬、跳繩) (或運動專長訓練【棒球】、【網球】、【羽球】、 【桌球】)	各 1 學 分	選備至少 5 學分
	健 康	1. 環境衛生(或環境衛生學) 2. 營養教育 3. 健康促進 4. 健康心理學 5. 性教育 6. 安全教育與急救 7. 藥物教育	各 2 學 分	必備至少 6 學分。

一、認證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者如下：

1. 應修習至少 43 學分。

2. 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學科必備 10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8 學分、術科必備 10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5 學分及健康必備至少 6 學分。

二、認證高中體育教師者資格如下：

1. 應修習至少 33 學分。

2. 須修習學科必備 10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8 學分、術科必備 10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5 學分。

三、本表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者。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適應體育學系共同制訂、審核。